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粱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Zhong Kun Masion, No59, Gaoliangqiao R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股份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

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74,174,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上市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 2010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725号《关于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股份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形式与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手续，股份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一) 2010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725号《关于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

(二) 根据《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出具的(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3500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 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是依法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4号《关于同意北京世纪瑞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0333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2号上地科技综合楼B座九、十层，法定代表人为牛俊杰先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5 号《关于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5 号文和《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3500 万股，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二)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和《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份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3500万股，超过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三)的规定。

（四）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0）京会兴审字第2-156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四）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牛俊杰、王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5.1.5的规定。

（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股份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七）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3条的规定。

（八）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宜由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瑞信方正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的保荐机构。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份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

《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股份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圣怀: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戈向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 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0 年 12 月 20 日